

「臺北市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臺北市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u>其</u>預算之編送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 <p>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之編送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 <p>酌作文字修正。</p> |
| <p>二、本注意事項所稱許可設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財團法人預算書送審之基金計算方式，依行政院訂定之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p> | <p>二、本注意事項所稱許可設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財團法人預算書送審之基金計算方式，依行政院訂定之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p> | <p>維持原規定。</p> |
| <p>三、本注意事項所稱主管機關，係指本府許可設立財團法人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 <p>三、本注意事項所稱主管機關，係指本府許可設立財團法人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 <p>維持原規定。</p> |
| <p>四、各財團法人預算之編審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預算書內容應包括： (一)封面及目次。 (二)總說明：<u>包含</u>工作計畫（方針）及預算概要等。 (三)主要表： 1. 收支營運預計表。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3. 淨值變動預計表。 (四)明細表：如收入明細表等。 (五)參考表：如資產負債預計表等。 (六)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依法無法取得轉投資事業之預算資料者毋<u>須</u>編列）。 前項預算書表之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u>接受政府機關（構）、學校（含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u>（以下簡稱</p> | <p>四、各財團法人預算之編審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預算書內容應包括： (一)封面及目次。 (二)總說明：<u>包括</u>工作計畫（方針）及預算概要等。 (三)主要表： 1. 收支營運預計表。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3. 淨值變動預計表。 (四)明細表：如收入明細表等。 (五)參考表：如資產負債預計表等。 (六)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依法無法取得轉投資事業之預算資料者毋<u>需</u>編列）。 前項預算書表之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除<u>上述列舉之表件</u>外，得由各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p> | <p>一、參酌行政院函頒修正之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中央財團法人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三點，增訂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機關（構）、學校（含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捐助經費者，應配合各機關學校預算妥適編列；接受各機關學校委辦經費者，應核實編列之規範。 二、為使財團法人預算編製切實詳盡，爰增訂各財團法人接受各機關學校捐助及自籌財源，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者，應妥適編列預算之規範。 三、餘係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p> |

「臺北市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臺北市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u>各機關學校)捐助經費者,應配合各機關學校預算妥適編列;接受各機關學校委辦經費者,應核實編列。除前項規定之書表外,得由各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u></p> <p><u>各財團法人接受各機關學校捐助及自籌財源,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者,應妥適編列預算。</u></p> <p>財團法人擬訂之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於<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總預算案送請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前一個月</u>報送主管機關。</p> | <p>酌增編<u>其他表件</u>。</p> <p>財團法人擬訂之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於<u>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u>,報送主管機關。</p> | |
| <p>五、<u>各主管機關對所主管財團法人接受其捐助及委辦之經費,主管機關預算業已編列有案者,應切實相互勾稽。</u></p> <p>各主管機關審核完竣後,應彙整其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配合<u>本市</u>總預算案期程,提報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u>送請</u>市議會審議,並副知<u>本府</u>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p> | <p>五、</p> <p>各主管機關審核完竣後,應彙整其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配合<u>臺北市</u>總預算案<u>作業</u>期程,提報<u>本府</u>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u>函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u>審議,並副知<u>臺北市政府</u>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p> | <p>一、參酌中央財團法人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四點,增訂各主管機關對所主管財團法人接受其捐助及委辦之經費,主管機關預算業已編列有案者,應切實相互勾稽之規範。</p> <p>二、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p>六、財團法人預算書送市議會作業事宜,比照<u>本市</u>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分送方式辦理。</p> | <p>六、財團法人預算書送市議會作業事宜,比照<u>臺北市</u>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分送方式辦理。</p> | <p>酌作文字修正。</p> |
| <p>七、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由主計處定之。</p> | <p>七、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由主計處定之。</p> | <p>維持原規定。</p> |